

证券代码：874717

证券简称：鹰峰电子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 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占用资金包括经营性占用资金和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经营性占用资金是指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占用资金；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是指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

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下属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如有）。

## 第二章 行为规范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资金；
-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应严格按照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七条** 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权限、职责和程序审议批准关联交易事项。

**第八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第九条** 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开展采购、销售、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时，必须签订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经济合同。

**第十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不定期自查、上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要时刻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等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通知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二条** 内部审计部门作为公司及子公司的稽核监督机构，按照有利于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的原则，负责对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并对检查对象和内容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第十三条** 若发生违规资金占用情形，应依法制定清欠方案，及时按照要求向北交所报告和公告，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 第三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害时，公司董事会可向其提出赔偿要求，并追究其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协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财产，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可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并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会予以罢免，对负有重大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聘。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制度的任何条款，如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